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文件

湘体职院职改字〔2021〕3号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校，各处、室：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12月3日学院学术委员会、2021年12月5日学院职代会审议通过，2021年12月6日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6日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及湖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促使学校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合理优化，推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原则：

(一) 突出品德，业绩导向

坚持把品德放在高校教师评价的首位，强化“重品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评审，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进一步加强对申报人的师德考核。把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为高校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在职称推荐和评审中，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对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一票否决”。

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进一步改革高校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提高教学业绩在评价标准中的权重，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坚持把教师为学生上课作为基本要求，构建高校教师教学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对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具体实施办法，加强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纪律考核。

（二）分类评审、分级管理

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把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特点，可以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实行单列。各高校在职称（职务）评聘工作中，可以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职称（职务）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三）注重实际，评聘结合

充分发挥职称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在评审过程中要坚持综合评价教师参与学科建设、指导青年教师、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对教师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参与社会服务和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贡献给予充分认可，引导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科研成果转

化、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

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议，切实防止职称评审结果以量化评价指标分数一刀切倾向。量化评价指标主要以学校日常管理和上级行政部门考核为主；专家评委主要以考察申报参评人员的教育教学水平、科研能力为主，并作出定性结论。充分尊重专家评委的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进一步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发挥职称评审对高校教师职业发展的激励导向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系列<教学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临聘人员直接在工作高校申报参评职称。

第五条 评聘对象为学校在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双肩挑”人员）。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第七条 教师资格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

第八条 年度考核

申报职称需提供近 5 年的年度考核材料，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九条 学历和资历

(一)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二)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三)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和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取得硕士前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可减 1 年任职要求）。

(四) 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由自己提供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原始材料。

第三章 申报教授条件

第十条 教育教学

(一) 教育教学能力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3. 具有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 2 年以上；

4.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二）教学时量

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年均教学基本时量达 240 学时以上；

2.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教学基本时量达 120 学时以上。

（三）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 以上。

（四）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一）科研意识与能力

1.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2.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3. 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
4. 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5. 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二) 科研业绩

1. 要求至少 1 篇高质量学术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2.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1 项以上省级课题。

第四章 申报副教授条件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

(一) 教育教学能力

1.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在本专业内为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3. 任教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经历；
4.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二) 教学时量

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

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 240 学时以上；

2.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为 120 学时以上。

（三）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 以上。

（四）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一）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二）科研业绩

要求至少 2 篇有一定质量学术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第五章 申报讲师条件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

（一）教育教学能力

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1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二）教学时量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到240学时以上。辅导员、兼任系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为120学时以上。

（三）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

（四）教书育人

任现职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1年及以上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工作或有1年及以上的基层社会实践经验或协助班主任、辅导员工作且成绩较好；或在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效果。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8个月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近五年，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过一项校级以上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高职高专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 1 套。

第六章 破格申报与延迟申报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人员，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 号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第十八条 面试答辩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九条 教学时量计算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时量计算。

第二十条 延迟申报

(一) 在申报当年的基础上, 凡任现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 1 年申报:

1. 受警告处分者
2.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

(二) 在申报当年的基础上, 凡任现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 2 年申报: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者
2. 受记过处分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

(三) 在申报当年的基础上, 凡任现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 3 年申报:

1. 受降级或撤职以上处分者;
2.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
3. 经查实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 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者;
4. 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等过程中, 故意捏造事实诬告诽谤他人, 经核实所举报的情况不实者。

除以上延迟申报情况外, 其他文件规定的延迟申报情况也予以认可。

第七章 评聘岗位职数核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实行

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

第二十二条 坚持统筹规划、重点发展原则。学校基于现任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分布情况，根据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空余情况以及重点建设专业群优先发展原则，统筹规划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职数，鼓励支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障学院教育教学发展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导向性，评聘职数暂不设控制比例。

第八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学校书记和院长担任。其主要职责：（1）负责本校职称改革有关工作（2）制定评审工作方案；（3）组建评委库；（4）组建评审委员会；（5）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6）组建测评委员会；（7）组建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8）组建投诉受理委员会；（9）组织评审实施；（10）职称评审其他有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其职责：（1）受理申报材料；（2）对评审材料（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报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3）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建高、中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库，并按照省职改办有关文件精神随机抽取校内外

专家评委成立当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负责对参评材料进行资格复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校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

第二十七条 依据年度参评人员的专业分布情况及人员数，校评委会下设若干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组），各评审组设组长 1 人。

第九章 评审通过原则及评聘程序要求

第二十八条 代表作审读。评审组对参评人员提供的代表作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二十九条 面试答辩。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三十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原则

（一）评审组按照代表作审读、加分项目量化计分（根据《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对参评人员业绩水平进行量化）、面试答辩的

程序对参评人员学术业绩水平全面评价。

(二) 评审组对本组同一级别参评人员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根据排序结果, 按照本组相应级别指标数确定评审指标内推荐通过人选。

(三) 校评委会综合考评评审组推荐对象业绩水平、实际贡献, 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核准的评聘岗位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

第三十一条 评聘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教学系部提出书面申请, 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工作相关材料原件。

(二) 系部推荐。各教学系部成立群众代表、同行专家、部门领导共同组成的评议组, 在学校审定的职数岗位范围内, 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基本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资格初审。

(三) 学校资格复核和形式审查。校职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教学系部推荐人员进行申报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进行资格复核(书面审核意见应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 加盖部门印章), 并将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名单及业绩情况按要求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同时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 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未补正的, 视为放弃补充申报材料。

(四) 任职资格评审。首先由各评审组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面试答辩(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量化评分等程序组织评议,以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年度职称工作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参评高校年度评审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 (含 $2/3$)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申报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校职改办按相关文件认定。

(五) 由校职改办负责对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在学校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 学校在开评前5个工作日,将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方案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经省职改办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由学校印发确认文件。

第三十二条 坚持“三个同等条件倾斜”原则。在校内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向从事教学线的专任教师倾斜;同分数下,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倾斜;同专业条件下,向资历深的人员倾斜。

第三十三条 引进人才,已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四条 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人员自主对岗（专业）申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同时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

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参评人员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违纪违规的申报参评人员在全省范围通报，通报结果连续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高评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参评人员的《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参评人员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第三十五条 学校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秘密，正确执行评审政策，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凡涉

及与当年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暂停其参与评审工作或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工作人员，停止其参与评审工作，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评审结束后，申报人员或其所在部门对评审工作和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的材料和证据，经学校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调查核实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委会正副主任讨论裁定。涉及违规违纪问题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室按程序进行处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长期保存，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三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全程参与职称评审工作中的纪律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十一章 申报业绩的界定

第三十九条 申报业绩中论文、著作、教材、项目、成果等业绩的界定。

(一) 论文、著作、教材、项目、成果等业绩均要求任现

职以来取得。在学校工作期间，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须以学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参评人员在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或国内访问学者期间以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通讯作者的或本人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视为参评的有效成果。从校外调入的教师，其任现职以来在原单位取得的业绩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有效。

（二）论文、著作、教材

1. 参评论文应是申报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限攻读学位者）须在发表论文时方予认可。

2. 所有论文必须发表合法期刊上，不含增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会议论文不予认可。其中，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 ISSN 及 CN 刊号，且已正式出版发行；被 SCI、SSCI、A & HCI、EI、CSSCI、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论文须由自己提供有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原件。

3. 著作包括专著（不含编译、译著、论文集、习题集、与教材配套的学习指导、习题解答等），专著是对某一学科或某一专门课题进行全面系统论述的著作，一般是对特定问题进行详细、系统考察或研究的结果。专著的编写方式可以有专著、编著。专著以封面或版权页署名为准，多人合作，其著作字数的计算以前言或后记中的明确说明为准。

4. 教材是公开出版的用于向师生传授知识、技能和思想的

教材。教材编写方式有主编、副主编、参编。成套教材或上下册教材以本册为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指教育部组织立项、编写的规划教材。

5. 著作、译著和教材均须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及 CIP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三）项目、成果

1. 科研、教研项目按在研项目以立项通知书登载时间为准，结题项目按结题证书上登载时间为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项目的界定参照科研处文件执行。

2. 成果奖有效名次和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教学成果奖限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评审的教育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限指党政部门评审的科学研究成果奖，其中，省（部）级奖限指省政府和各部委颁发的奖项。人文社会科学类“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视同国家级奖。自科类科研成果奖限指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

3. 专利获得者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四）论文、著作、教材、项目、成果等业绩的认定与审核由科研处、教务处负责；宣传报道的认定与审核由党办负责；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毕业设计、技能抽查等的审核由系部、教务处负责；教学测评由教务处、教学督导室负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凡是目前处于与学校首次岗位设置改革所确定的专业技术岗位不相符合的申报人员，要明确专业方向，一旦确认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四十一条 严格执行“对岗（专业）申报”制度。已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系列须与其岗位性质一致、申报分支专业须与其岗位性质一致，申报业绩材料须与其申报分支专业一致。

第四十二条 申报人员在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参与评审。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当年的11月30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当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此条如评审当年省文件有明确时间规定的以省文件时间节点为准。）

第四十三条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资格复核中的重要环节，书面审核意见应当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

第四十四条 所有申报人员需在本校工作满一年以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超过”、“以内”、“以下”“以后”均包含本级，所指“教师”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含“双肩挑”人员。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

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八条 同等分数条件下，有高质量文章和成果的优先。本办法由校职改办负责解释。